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5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3 財 正 00 20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衛生福利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於 103 年 5 月 6 日達成改進方案共識略以：以 3,184 項與車禍較具因果關係之疾病代碼，擷取受害人於出險日起至保險人理賠結案日間所發生之醫療費用，計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得代位求償之金額；另增列無肇責案件不納入代位求償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（下稱強制車險法）第 29 條之給付案件以被保險人肇責比例代位求償。</p> <p>二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3 年 8 月就理賠結案日區間 102 年 7 月至 103 年 3 月之案件，已按與汽車交通事故較具因果關係之 3,184 項疾病代碼求償模式辦理；另無肇責案件不列入代位求償及強制車險法第 29 條第 1 項所列給付案件按被保險人肇責比例求償等兩項措施，分別於 103 年 11 月及 104 年 2 月行使理賠結案日區間 103 年第 2 季、103 年第 4 季案件，開始實施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9.05.06 第 5 屆第 75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